对“哲学家是否适合研究心灵问题”的一些思考及回应。

首先，“心灵”不同于以往科学研究的对象，它不是一个物质实体，但是我们都承认“心灵”的存在，因此“心灵”有“自然实在”但非“实体”的性质。

接着，我们需要区分科学和哲学之间的一些差异。科学是以第三人称视角进行的客观研究，而哲学更多的是以第一人称视角进行的主观思考。而这就导致了科学研究的对象必须要具有“不受到主观因素影响”的性质，如果能够有实体那么将更利于科学的研究。因为只有研究对象具有这样的性质，科学才能通过多次的重复实验发现这世间的真理。

但是，“心灵”是一个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主观的对象。这就导致了我们只能通过第一人称视角对“心灵”进行研究，而且对于“心灵”的研究结果在不同人之间是可能产生极大不同的。因此，如果科学想要处理心灵问题，所能做的仅有通过总结大量不可复现的实验中的经验，得到经验规律，而难以找到对于心灵问题的普适性的解释。

相反，哲学作为建立在第一人称研究视角中学科，在心灵问题上有更权威的话语权。哲学家在处理问题的时候可以更自由的将直观经验拿来作为哲学体系中的公理。从这种角度而言，哲学更像是一盏明灯，在心灵和意识问题上引领着科学前进。